#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 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2月24日下午2: 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郭金东先生
- 6、网络投票起止时间: 2018年12月23日-12月24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2月24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;通过深 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: 00~12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,代表股份 376,188,30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120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73,446,43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84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2,741,87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7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,代表股份 8,148,15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25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5,406,28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4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2,741,87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7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(列席)了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表决方式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关于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5, 266, 5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7550%;反对 921, 7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245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 226, 4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 6879%; 反对 921,7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 312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8-2020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5,430,9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87%;反对 757,3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1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390,8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055%; 反对 757,3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94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杨亮、蒋成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 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 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  - 3、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